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嘉監駕字第1090120410號  
附件：公告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吳常堅君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  
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6條。
- 二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冊列職業駕駛人逾期審驗超過1年以上，本所暨轄站掣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並以雙掛號郵寄，惟經郵遞寄送退回，復因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送達程序。
- 二、上開送達自登載於行政院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，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至裁決單位到案辦理，逾期未到案，處罰機關將逕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6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公告清冊(如附件)，刊載於行政院公報及張貼於本所(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)及臺南監理站(臺南市東區崇德路1號)公告欄。

所長 李輝宏